

士林高商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第 2 次臨時主管會議暨防疫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6:30

地點：線上

主持人：余校長耀銘

記錄：秘書 洪華廷

參與人員：各處室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5 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3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雙北第三級防疫警戒，中央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雙北自即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校園教職員工全面全時佩戴口罩，戶外課程照常，減少劇烈運動。
 - (二)停辦重大校園活動。
 - (三)停辦校園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社交型聚會。
 - (四)避免校外人士及訪客進入校園。
- 三、由於國內疫情警戒再度升級，請各處室針對相關業務研擬配套措施並進行討論因應。

貳、處室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疫情變化，若有家長或學生擔心疫情影響如欲辦理請假，本校之處理和因應方式，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建議在 5/15-6/8 期間彈性處理方式如下：

1. 防疫假：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文件，申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
2. 病假：若身體不適或其餘症狀無法到校上課者，並請至醫療院所就醫請專業醫師進行診斷，可檢具就醫證明申請。
3. 事假：若無前述二種情形，家長或是同學擔心疫情影響欲減少外出避免受到感染者，請家長簽具在家作息切結書，請家長端掌控同學在家之行蹤，請勿於請假期間在外遊蕩或群聚。

決議：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升級於 5/15 至 6/8 期間學生請假說明如下：

1. 防疫假：若本校學生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或檢疫的情況下，須居家隔離或檢疫 14 天無法到校上課者(請不要到校)，請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辦理防疫假，不論就請假、成績與考試都將給予彈性處理。

2. 病假：請依本校現有病假規則提出申請辦理。
3. 事假：5/15至6/8期間若本校家長或同學擔心疫情影響健康，欲進行預防性請假，則請家長或監護人依照本校現有事假規則提出申請辦理，一次請假以不超過5天為原則，並簽具在家自習切結聲明書以為佐證(將由學務處提供切結聲明書範本)，同時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留下聯繫電話且確實掌控同學在家之行蹤，請勿於請假期間在外遊蕩或群聚。此外，請假期間亦請隨時注意學校各項重大訊息之公布或通知，尤其高三學生有關升學與畢業之重大訊息，避免影響學生之各項權益。

案由二：因應疫情變化，校園防疫措施方面的因應方式，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建議於5/15-6/8期間本校因應方式如下：

1. 校門口人員進出管制、嚴格進行體溫量測，各辦公室及班級有噴瓶者可至學務處添補酒精，無者也可至學務處領取，確實執行消毒工作。
2. 校園內不論任何活動一律戴上口罩。
3. 取消既定之一切體育班際比賽活動。
4. 因疫情升溫北市同意 90 天內學校單位可以申請暫時提供免洗餐具給學生使用，衛生組已上簽請鈞長核可使用免洗餐具中，並向局端完成申請後，將於核可的第一時間通知熱食部更改餐具。

決議：照案通過；亦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主管單位以及臺北市政府各項最新的防疫措施，藉由網頁、電子郵件、群組等平台 and 管道進行即時的調整、因應和公告。

案由三：因應疫情變化，關於「書商業務、推銷人員以及便當餐飲外送人員門禁管制」事宜，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1. 書商業務人員、推銷人員以及便當餐飲外送人員因為出入範圍廣闊，跨校跨地域，人員接觸複雜，不易追蹤，且在校內各辦公室移動，容易造成跨校跨辦公室交互傳染，建議強化限制禁止入校。
2. 建議上述人員自即日起至6月8日止，以不入校為原則，所需交給本校教師及同仁的物品一律需事先通知當事人於指定時間內至警衛室領取，並將物品寫明收件人及交件時間後放至警衛室代為轉交。

決議：照案通過；此外對於5/15-6/8防疫期間為維護校園安全禁止相關非本校教職員工入校，公務用品請交傳達室轉交，若有重要性公務需進校，經與業務單位聯繫確認採實聯制登記後，雙方於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體溫量測處作為臨時洽公專區，以不進入各辦公及教學場域為原則。

案由四：因應雙北地區提升為第三級防疫警戒區域，本校自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行政人員(含兼行政)啟動異地辦公應變措施，採分區辦公方式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1. 5月17日(星期一)先請各處室完成公文整備、確認資訊辦公設備等準備及檢核作業，並請總務處及圖書館協助相關軟硬體設備等需求，並於當日下午進行測試與模擬。各處室分區辦公人力調配表及分區辦公場所同日寄送各主任參辦。

2. 5月18日(星期二)開始實施分區辦公。

3. 依教育局指示, 先自110年5月17日至110年6月8日試辦。

決議：

1. 請本校各處室於5月17日下班前針對啟動分區辦公方案進行實地的檢視、測試與練習，確認分區辦公的環境、衛生、設備、安全與適切性；亦請人事室協助確認檢視的結果。
2. 由於目前尚未達到停班與停課的標準，避免造成全校師長和學生的誤解或恐慌，並考量師長們的感受與觀感，有關本校分區辦公的措施先行做好準備和檢核作業，暫且不正式實施，待有進一步變化或指示時，再行啟動。
3. 請教務處針對教師部分著手進行分區辦公的評估與規劃。

肆、臨時動議：

圖書館：

因應防疫三級開設、圖書館公共區域(1.9樓、閱覽區、電腦區)關閉暫停開放、並暫停班級使用，僅提供借還書(媒體)、列印服務(入館同時限5人以下)。

實習處：

近期防疫因應工作擇要說明如下：

1. 5/12(三)依主管會議決議暫停所有國中端入校技職體驗。
2. 5/13(四)經鈞長裁示自5/14起停止高三國稅局報稅服務實習。
3. 5/14(五)已主動通知各大專院校，取消所有入校宣導。
4. 5/14(五)松山家商通知6/11國小教師入校體驗延期。
5. 5/15(六)技檢中心通知在校生丙檢丙檢5/22(六)學術科考試停止辦理。

伍、主席結論：

1. 請各處室主管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主管單位以及臺北市政府各項最新的防疫措施，若有需要研商討論的事項請隨時提出，並將會議共識、結論或變更藉由網頁、電子郵件、群組等平台 and 管道進行即時的調整、因應和公告。
2. 下周一上班期間將安排各處室主管實地進行線上視訊會議的模擬與討論。
3. 於5/15至6/8期間為加強並提升本校校園環境的衛生，總務處預定分別在5/22(六)、5/29(六)以及6/5(六)委請專業廠商進行全校性消毒作業，敬請各位師長與同學配合並注意教室的清潔和衛生。

陸、散會。